

中共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文件

西材 [2022] 2 号

材料与能源学院“正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学生热爱科学、热爱教育事业，提升学生研究水平和专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受宣汉正原微波纤维有限公司支持，特设立“正原奖学金”，奖励本院在学业成绩、科技活动、创新创业、自立自强方面表现突出的在读本科生。

一、评选对象

材料与能源学院在读本科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 4 月份

三、奖项类别及评选标准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2. 热爱科学和教育事业，具有投身科学研究和专业领域的理想抱负，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奖项类别

分“学习优秀奖”、“科技先锋奖”、“创新创业奖”、“专业实践奖”和“自立自强奖”五个类别，每个类别当年各评选1名，共计5名，可缺额。奖励奖金为每人3000元，共计15000元。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学习优秀奖

- 1.勤奋好学、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当年度参评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均在本专业排名前10%(每年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
- 2.能够帮助和带动同学共同进步，在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科技先锋奖

1. 在发明创造、专利、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课题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2.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比赛、全国互联网+大赛、全国金相大赛等专业竞赛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

（三）创新创业奖

1. 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勇于自主创业，开展公益创业；
2. 富有创新精神，积极参与校内外的科技创新活动，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四）专业实践奖

1.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当年度参评学业成绩、综合考评均在本专业排名前20%(每年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
2. 在专业实习、精工实习中表现突出，积极参与各种专业实践活

动；获得过校级“优秀实习生”称号；

3. 关心教育事业，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至少 3 次；

（五）自立自强奖

1. 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无力完成学业的学生（当年度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拥有良好的品质和生活习惯，助人为乐、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3. 自强不息，学习刻苦，成绩在全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

四、评选程序

1. 评选工作由学院当年度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

2.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

① 《“正原奖学金”申请表》；

② 《西南大学学生成绩证明》；

③ 相关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年级初评。符合评选条件者，于规定时间前将申请材料交至辅导员办公室，进行年级内部初选。

4. 学院评定。年级初选后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至学院，学院以现场面试的形式评定获奖学生。其中，面试内容分为自我介绍、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组成。

5. 获奖学生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相关奖金于 15 个工作日内发

放至学生账户。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当年度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

材料与能源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